附件1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政府统一服务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府统一服务即对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供地前并联完成。

**第三条** 政府统一服务涉及事项包括：

（一）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包括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涉及砍伐城市树木、移植古树名木）；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四）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审批；

（五）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六）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第四条**　政府统一服务管理流程:

土地来源为收储土地的，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验土地权属资料后，通知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启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土地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在收到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后，负责核验土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并通知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启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

**第五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现场踏勘核实，绿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树木集中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包括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服务事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审核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

**第七条**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城市排水服务事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审核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审批。整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占用国有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办理行政许可。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在气象站点探测范围内的地块，供地前由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在《忻州市文物古迹保护规划（2016—2023）》划定的涉及我县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块，供地前由文物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由文物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形成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如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事宜。如文物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且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部门出具行政许可；发现地下文物埋藏，文物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考古发掘，根据发掘情况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由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地提前统一开展调查，形成压覆矿床评估报告，如无矿床，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如涉及矿床，由国土资源部门、县、乡人民政府协调企业与矿业权主体达成补偿协议，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总体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组织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并报送水利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域总体规划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组织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并报送水利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供地前由有管辖权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水资源规划，组织开展区域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组织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承诺并报送水利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管理流程、实施内容做好统一服务。县人民政府将政府统一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将部门严重失信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政府失信记录。

**第十六条**　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3项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支付。

附件2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承诺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依照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书，政府有关部门简化审查环节和内容，并办理行政许可。

**第三条**企业承诺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

**第四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第五条**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等事项，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第六条**承诺书应明确守信义务和失信责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承诺书需经政府有关部门预审，预审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第八条**预审通过后，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预审未通过的，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告知企业调整完善承诺内容。

**第九条**承诺书内容及样本由县直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整改，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省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附件3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清单式告知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清单式告知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行清单事前告知制度。

**第三条**　清单包括两类:第一类清单列明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权限；第二类清单列明具体项目需办理的报建审批事项。

**第四条**　第一类清单由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需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企业承诺事项，明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要求和依据；对保留审批事项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前置要件、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等。清单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

**第五条**　第二类清单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研究确定。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窗口，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该项目需办理的报建审批事项，加盖公章，在3个工作日内正式告知企业。

附件4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及企业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咨询等。

**第三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第四条**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委托中介服务的，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未明确规定的，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干预。

**第五条**　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对国家已明确取消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认定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资格资质作为企业选择中介机构的条件。打破区域垄断，对保留资格资质认定管理的，认定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第六条**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作为本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

**第七条**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范围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第八条**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

附件5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是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以及国家安全部门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消防主管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包括:国安（市国家安全部门授权代审的县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气象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核和备案服务管理。

**第四条**　对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范围及办理权限，国安（市国家安全部门授权代审的县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气象等主管部门以清单形式在政务服务中心及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及备案的受理、督办、送达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防、气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备案属于告知性备案，不得变相审批或附加任何条件。项目类别如涉及到国家安全事项，由市国家安全部门授权代审的县直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内进行审查。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要求:

（一）统一受理。企业将施工图审查合同、建设工程涉及消防设计审核的规定申请材料，提交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窗口统一受理。

（二）同步审查。国安（市国家安全部门授权代审的县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认定的审查机构以及消防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进行审查(审核)。

（三）一次告知。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书面告知企业。

（四）限时办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审查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复审工作。国安（市国家安全部门授权代审的县直部门）、消防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

（五）自主选择。企业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基本流程:

（一）企业将施工图审查合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材料以及审查单位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回执报送当地政务大厅管理中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窗口。窗口向审查机构和消防部门告知限时办结要求。

（二）审查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一次性告知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内容，同时将告知情况报承诺制窗口。

消防部门在规定时限完成消防设计文件审核工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并送达企业，同时送政务服务中心承诺制窗口。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成后，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承诺制窗口提交复审申请，承诺制窗口告知施工图审查机构限时办结要求。施工图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复审。

（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将审查合格书报送政务服务中心承诺制窗口，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时限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机构

1.审查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为10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复审时间。

2.复审时限：5个工作日。

3.出具审查合格书、加盖审查专用章时间计入初审或复审时限。审查和复审之间的设计文件修改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二）消防设计审核时限为15个工作日，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内。

**第九条**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设多图联审数字平台，整合国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的图审环节。平台建成后，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6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事项容缺处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事项容缺处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缺处置是对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窗口可先予受理，并转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条**政府有关部门对审批事项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需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按主件、副件进行分类，形成的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容缺处置目录，作为容缺处置管理的依据。

**第四条**受理审批事项时，工作人员需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仅缺副件材料的，窗口先予受理，并出具《容缺处置通知单》（一式3份，1份交申请人，2份存档备查）。

**第五条**企业补充副件的时限最长不超过该事项对外公布的办结时限。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受理容缺事项后，要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七条**　企业在办结时限内补齐容缺材料，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办结发证；在办理时限内未能补齐容缺材料的，不予办结发证。

附件7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监管服务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监管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服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服务优先、减少流程、提高效能的原则。

**第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督。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要实时交换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如发现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企业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依托“信用山西”网络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经营、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公众举报窗口，公开举报电话，企业可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等反映行政审批的有关问题。完善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及时回复并公布处理结果。

附件8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竣工验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竣工验收事项包括企业自主验收事项和政府有关部门验收事项两类，事项验收合格后，验收组织者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条**　企业自主验收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备。包括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工程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验收事项包括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取水工程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节能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验收事项，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窗口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组织协调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联合完成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运行。

附件9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行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信用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和《忻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宁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信息管理，是指以促进企业守信践诺、推进项目建设有效开展为目的，记录、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活动。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全过程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部门或行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监管办法，负责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及共享工作，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日常信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企业要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1. 信用承诺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事项内容、准入条件和标准，指导企业做好信用承诺工作。

**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应依据承诺事项清单向相关部门报送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书，相关部门对承诺书预审并公示。

1. 信用信息归集及共享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试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包括企业信用承诺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红黑名单”信息等有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保证将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

**第九条**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相关部门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形成《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共享至投资在线监管审批平台，为企业投资项目监管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用山西”网站查询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应用纳入到企业投资项目监管过程中，作为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企业投资项目准入、监管和服务过程中，完善用评价标准，制定企业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名单及“红黑名单”等，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信用优良企业，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

（二）准入前，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应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应限制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从严控制施工许可证发放等。

（三）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不履行信用承诺的企业，应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抽查、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或者叫停整改；对整改后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予项目验收，列入行业“黑名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企业投资项目信用建设和管理，按照省地方信用标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南》，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服务。

第五章 信用联合奖惩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

**第十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采取下列联合激励措施:

（一）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

（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对诚信企业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引导金融机构、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对诚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依法依规采取下列联合惩戒措施:

（一）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二）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四）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五）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六）及时撤销较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公开、共享、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认为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公开的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向信用信息工作部门提出书面异议，信用信息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重塑企业信用。

附件10

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一费制”清单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宁武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切实做好“一费制”清单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实行“一费制”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收费。

**第三条**　“一费制”清单包括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2项政府性基金（详见附表）

**第四条**　“一费制”清单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无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权限。

**第六条**　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省及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

**第七条**　“一费制”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视同乱收费，企业有权拒绝缴纳。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布乱收费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按职责分工及时核查处理和向举报人反馈。

**第九条**　财政部门要与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执收单位协调做好相关授权工作；在政务服务中心财政部门窗口，凭各执收单位的缴费通知单，对企业实行一次性收费。

**第十条**　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票据电子化管理，建立“以票控费、以票管费”的票据、非收入管理机制。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向缴纳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否则，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一费制”清单表实行动态调整。